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人文科學班設置要點

107. 8. 29	行政會議通過
108. 3. 28	行政會議修訂
109. 01. 09	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0	行政會議修訂
111. 06. 09	行政會議修訂
112. 06. 15	行政會議修訂
113. 09. 26	行政會議修訂
114. 09. 18	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培養讀書風氣，提高學生素質。以三年同班方式進行，實驗實際激勵師生進行有效教學與有效學習，實施自主學習課程(含素養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學習歷程製作及其他先行實驗等模組)。

升學目標為國外大學以及國內國立大學暨重點私立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普通科設置人文科學班(以下簡稱人科班)以 47 人為上限。

三、人科班編班原則及轉出轉入方式：

(一)高一人科班編制，採學生報名方式加入；報名人數超額時，以會考總成績(含作文)擇優編入為原則，必要時得納入面試成績。(參採科目總成績相同者則參酌會考英文、數學、國文、自然、社會之順序錄取)。

(二)高一、二人科班成員調整：

1. 輔導轉出：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品行（當學期單一事件記小過以上處分）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經由人科班推動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會議決議後得輔導轉出。

2. 申請轉入：有意加入人科班同學(不同類組須先經轉組)，高一或高二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入。

3. 推薦轉入：高一或高二每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前 1~5 名者，由導師推薦，申請轉入人科班。

(三)申請轉入辦理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 2 周內提出，由人科班推動委員會審議、註冊組於新學期開始前公告結果。

四、人科班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國際教育組長、人科班導師。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於期末考後二周內召開會議。

五、人科班之考試，段考題目與同年級一致。

六、人科班選用之教材，由擔任同一科目之所有任課教師建議評選，依本校教科書代辦程序辦理請採購發事宜。

七、人科班學生與一般同年級學生學雜費相同，參加學校之課業輔導措施，其衍生之課業輔導費，則依局訂收費標準辦理。

八、人科班學生之生活管理，含手機使用規則，悉依校規處理。為配合人科班課程設計與學習輔導，委員會可在評估學生參與情形後適度調整班級。

九、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